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號 (102 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861,459,98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 1,062,235,8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2,481,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7,518,364 股)之80.09 %。

主 席:焦董事長佑鈞

記錄:黃求己



出席董事:董事詹東義先生(兼總經理)、獨立董事蔡豐賜先生、獨立董事徐善可 先生、董事蘇源茂先生(新選任)

出席監事:監察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先生、監察人朱有義先生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心蘭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72,481,829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518,364 股)。出席統計截至 9 時為止,出席總股數:2,861,198,550 股(含親自出席:1,059,421,992 股、委託出席:739,540,754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1,062,235,804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13 頁至 第26 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105年度決算書表: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書表 (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37 頁),敬請 鑑核,請監察人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1%為董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提撥 1%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920,005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92,001 股。
 - 2、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38頁)。
 -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1 件外(提名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及提名。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13 頁至第26 頁。
 -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620,633,320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3,614權,廢票權數 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40,713,04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 表決權數 91.5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97,790,921 元,茲擬具盈 餘分派表如下。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24, 390, 272
滅: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 280, 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 110, 091
加:105 年度淨利	2, 897, 790, 921
滅: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9, 779, 09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363, 634, 240 3, 971, 646, 069
截至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026,756,16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註)	(2, 148, 000, 11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878,756,044

(註)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会計士節: 基求日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638,253,99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0,070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 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223,065,9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 決權數 92.19%,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經濟部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及實務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39頁至第41 頁)。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89,304,409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7,408,666權,廢票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234,746,90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 決權數90.4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及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辦理。
 - 2、茲擬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六, 第42頁至第43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依經濟部民國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570號函釋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44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及民國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號函規定辦理。
- 2、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45頁至第49頁)。

(四)背書保證辦法

- 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九, 第50頁至第51頁)。

(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 2、茲擬具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十,第52頁至第54頁)。
-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2,861,459,98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89,278,625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7,430,292 權,廢票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234,751,0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 表決權數 90.4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 任期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因本年股東常會提前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 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至11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為董事11席(其中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2日止)。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 • >/• /	石水 一 八王 1 日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 股)
董事	焦佑鈞	美盛學碩管院國頓電士理研華大機及學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董華新麗華(股)公司司董董華邦電子(股)公司司司司董董董董子(股)公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董董 基子(股)公司董事董董 長及執行長 粉磨科技(股)公司董司 事人 灣及新灣水泥(股)公司董司 黃子子 大	58, 264, 955
董事	蘇源茂	美加學工碩交學工學國州電程士通電程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中心協理 美國 Integrated Devices Technology, Inc. (IDT) 資 深研發工程師 美國 Digital Equipment Corp. (DEC) 資深研發工程師 美國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資深研發工程師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 經理	1, 330, 859
董事	靳蓉	美盛學數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10, 720, 537
董事	苗豐強	美國聖 他克利 拉大學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100,000

	ı	ı			Τ
		工商管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理碩士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州柏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萊大學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電機學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士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台大化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工學士	(股)公司創辦人	(股)公司董事長	
董	11. 3. 日	紐約大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0
事	林之晨	學史騰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U
		商學院	街工里尹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碩士	一百万岡小村投(版)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北京大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學高級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字 同 級 管理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員工商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管理碩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士	董事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	
事	馬維欣	美國加	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0
		州大學			
		柏克萊			
		分校東			
		方語文			
		系			
	華新麗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華州鹿 華(股)	不適用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811, 327, 531
事	公司	小週川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011,021,001
	44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院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副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	
			科技部部長	金會董事長	
		美國康	行政院政務委員	智網聯盟總網會長	
獨		乃爾大	美商 Google 公司亞洲硬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	
立	張善政	學土木	體營運總監	產業策進會會長	0
董		工程博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
事		士	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企劃考核處處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任	益乎到什(肌)八刁芝亩	
獨	蔡豐賜	交通大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執行長	0
立	杂豆 购	學計算			U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與控制 工程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獨立董事	徐善可	政研士美頓進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事長 事於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日本 平 村 田 國 營 所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 (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 (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0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焦佑鈞	2, 715, 137, 397
董事	蘇源茂	2, 536, 001, 468
董事	靳蓉	2, 513, 141, 412
董事	苗豐強	2, 486, 616, 163
董事	林之晨	2, 458, 669, 071
董事	馬維欣	2, 443, 246, 046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 415, 363, 491
獨立董事	張善政	2, 346, 347, 433
獨立董事	蔡豐賜	2, 312, 800, 175
獨立董事	徐善可	2, 265, 391, 04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2, 160, 530, 368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第十屆董事中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 公司擔任董事者,競業內容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5 頁至第 59 頁)。
 - 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 (第十一屆)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許可解 除第十屆董事自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 就任該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之行使。
- 決議:第6-1案:扣除股東戶號84號,戶名焦佑鈞先生,表決權數58,264,955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2,803,195,026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15,768,565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688,482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737,979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1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2案:扣除股東戶號89號,戶名靳蓉女士,表決權數10,720,537權, 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50,739,444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997,635權,反對 (含電子投票)51,688,493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25,053,31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78%,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3 案:扣除股東戶號 707958 號,戶名苗豐強先生,表決權數 100,000 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3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883,143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51,800,491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676,34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 6-4 案:林之晨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73,881,63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51,802,489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335,775,85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 6-5 案:馬維欣女士,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 2,861,459,981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2,473,995,63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51,690,492 權,廢票權數 0 權,棄權

(含電子投票)335,773,85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6案:扣除股東戶號1號,戶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數811,327,531權,於表決時已自行迴避後,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2,050,132,450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634,339,403權,反對(含電子票)90,839,777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24,953,270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79.7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7案:蔡豐賜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2,861,459,981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88,036,006權,反對(含電子投票)37,649,122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774,85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9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8案:徐善可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2,861,459,981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488,151,910權,反對(含電子投票)37,533,248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5,774,82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9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6-9案: 許介立先生,因無持股,不適用表決迴避,已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為2,861,459,981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093,857,988權,反對(含電子投票)435,910,110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1,691,88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73.1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19分)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5 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及國際海運業的衰退,都反映了全球經濟正面臨反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亦受到此因素的挑戰。然而華邦秉持著利基型記憶體的根基,持續以創新的技術、穩健的產能擴充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深耕多元應用市場,獲得客戶信任,營運表現連續四年穩定獲利。

財務表現

民國 105 年華邦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420 億 9 仟萬元,相較於 104 年增加 9.8%;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 億 4 仟萬元,個體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 億 9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81 元。

市場與產品應用

華邦於民國 105 年度記憶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9%,其中 DRAM 專注於利基型及行動型記憶體產品,佔記憶體營收 63%。Flash 則以編碼型(Code Storage)為主,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 37%。經過多年耕耘國際級客戶及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已逐漸看到公司獨特的經營優勢。

以產品應用面而言,華邦廣泛佈局於各應用領域,各應用別佔比亦均衡發展。 民國 105 年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均與去年持平,分別為 32%及 25%;而隨著行動裝置逐漸取代傳統電腦,PC 及其周邊產品佔比降為 25%;著眼於汽車電子以及工業自動化產業的蓬勃發展,華邦本年度汽車及工業應用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已大幅成長至 18%。

技術與製造發展

華邦以提升產品價值的核心思維,致力於產品功能的創新及製程技術的精進。 其中,38 奈米 DRAM 製程即將進入量產;物聯網在資訊安全與低耗能需求的 趨勢中所需的記憶體,皆能獲得華邦提供的最佳解決方案。

民國 105 年記憶體產品線之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48 億元,目前十二吋廠每月總產能已超過 4 萬片晶圓。有鑒於各終端應用對於記憶體容量需求的逐漸提升,未來華邦仍將秉持審慎的態度,逐步擴充產能,期望以充沛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未來展望

記憶體產業歷經跌宕,而華邦自轉入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以來,營運也漸入佳境,不僅於民國 104 年彌平累積虧損,亦於 105 年完成八年來首次配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總體政經變化及智慧連網、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 慧(AI)等科技浪潮襲來,華邦仍將持續開拓高品質、高效能的利基型產品。 以多樣化產品組合,輔以多元技術平台及高效能工廠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 環保節能、物聯網以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的產品創新,期許以更高的產品 附加價值帶動營運績效成長,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長期穩定的報酬。

最後,謹代表華邦電子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105年12月31日		l El
代 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83,817	11	\$ 6,396,6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4,486,893	7	2,500,550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756,815	8	5,184,287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49,531	-	80,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一)	518,048	1	794,939	1
1310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536,161	11	8,535,835	14
147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u>1,222,919</u> 27,259,743	2	<u>1,119,716</u>	2
11//	加 別 貝 座 総 引	27,239,743	40	24,712,757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6,913	-	_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1,699	1	727,7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54,477	4	1,724,8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4,372,537	51	31,915,030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673	-	71,866	_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85,304	-	270,926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353,422	4	2,853,87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一)	243,727	-	320,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29,752	60	37,885,010	61
1XXX	資產總計	\$ 67.989.495	100	\$62,597,767	100
	X 22 10 11	<u> </u>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碼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47,288	-	\$ 22,4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9,720	6	3,846,4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826,462	6	811,2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786,505	4	2,455,02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090,180	4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91		138,65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05,735	21	12,333,19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638,273	10	8,755,16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706	1	1,025,9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982	1	384,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2,961	12	10,166,033	16
	7,				
2XXX	負債總計	22,768,696	33	22,499,22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3	35,800,002	57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3	2,470,292	4
0200	保留盈餘	2,171,011		2,170,2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_	_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_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920,961	65	38,901,97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2	1,196,568	2
3XXX	權益總計	45,220,799		40,098,539	64
5,0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7,989,495</u>	<u>100</u>	<u>\$62,597,767</u>	<u>100</u>
董事長	: 焦佑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 經理人: 詹東義	之一部分。	會計主	管:黄水己	麦

董事長:焦佑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091,709	100	\$	38,35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_	30,073,937	71	_	26,528,662	_	69
5950	營業毛利	_	12,017,772	29	_	11,821,653	_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3,513	3		1,193,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571	3		1,257,6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2,732	14	_	5,262,111	_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8,304,816	20		7,712,727	_	20
6900	營業淨利		3,712,956	9	_	4,108,926	_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417	_		173,461		1
7130	股利收入		126,790	_		124,449		_
7190	其他收入		38,495	_		53,143		_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55,725	-	(121,0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	,		
	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12,384	-		21,884		-
7510	利息費用	(187,010)	-	(263,751)	(1)
7590	什項支出	(33,008)	-	(35,1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520)	-	(8,34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		32,04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713)	-		162,56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0,000)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5 066	損失(附註十五)	(16,085)		_	<u>-</u>	_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41.664			120.250		
	<u> </u>		41,664		_	139,258	_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4,620	9	\$	4,248,1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14,546	2		775,311	2
8200	本期淨利	_	3,140,074	7	_	3,472,87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82,556)	_	(97,06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55 004)			50.0 05	
8362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77,894)	-		72,285	-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728,371	4	(1,016,22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17,195	2	(713,37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5,116	6	(1,754,383)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5,625,190	13	<u>\$</u>	1,718,4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1	7	\$	3,291,2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283			181,622	<u>-</u>
		\$	3,140,074	7	\$	3,472,873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6,238	13	\$	1,541,6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952			176,842	<u>-</u>
		\$	5,625,190	13	\$	1,718,490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焦佑鈞



經理人: 詹東義



會計主管: 苗求己



計

頦

: 新台幣仔

單位

'n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異業

東義

極心

經理人:

會計主管:黃汞

358,000) 822,921) 358,000) 145,682) 3,472,873 1,754,383) 1,718,490 40,098,539 3,140,074 2,485,116 5,625,190 \$ 45,220,799 \$39,300,091 湖 撵 湘 97,121) 4,780) 176,842 699′9 248,952 145,682) \$ 1,299,838 \$ 1,116,847 181,622 1,196,568 242,283 非控制權 湖 100 1,749,603) 822,921) 358,000) 358,000) \$38,183,244 1,541,648 2,478,447 \$ 43,920,961 5,376,238 3,291,251 38,901,971 2,897,791 礟 撵 帐 106,387) 822,921) 106,387) 106,387 822,921 斑 揻 世 Ŋ 售產益 ш 1,729,602) 1,436,767) 1,729,602 \$ 1,176,299 2,613,066 2,613,066 現損 出資 声 濫 朱 讏 ₩ 湘 鱼 * 猪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襌 65,506 65,338) 65,338) 65,506 88,771 23,433 23,265 あ ₩ s 其 69,281) (存确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 1,119,684) 85,507) 208,606) 358,000) 1,395,063) 1,961,669) 2,828,510 3,205,744 2,086,060 \$ 2,952,901 3,291,251 2,897,791 lib, 特别盈餘公積 1,395,063 \$ 1,395,063 1,395,063 么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208,606 208,606 中 s 松 横 2,143,393 \$ 2,471,044 326,899 2,470,292 ⋖ * \$ 湾 暖 普通股股本 1,149,820) \$36,949,822 35,800,002 \$35,800,002 鑑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分配合計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7,121)



董事長:焦佑約

非控制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減少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 年度淨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754,620	\$ 4,248,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0,860	5,755,004
攤銷費用	99,669	101,995
呆帳費用	4,932	1,6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損失	(44,645)	141,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02	5,532
利息費用	187,010	263,751
利息收入	(175,417)	(173,461)
股利收入	(126,790)	(12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2,384)	(2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0	8,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11	-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811	(32,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76,408)	24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384	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677)	(202,610)
存貨減少(増加)	1,044,319	(2,360,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203)	(166,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13,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754	23,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増加	(234,575)	6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737	204,9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437	1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05	(2,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45,709	7,988,889
收取之利息	34,907	46,855
收取之股利	126,790	124,449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30,970)
支付之所得稅	(177,843)	(170,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1,424	7,658,5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4,432)	(\$ 68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565	8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17	31,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8,580)	(4,09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	3,835		
取得無形資產	(111,444)	(49,576)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4,747,144)$	$(\underline{4,430,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買回庫藏股票	-	(822,9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58,238)	(90,342)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8)	-		
其他籌資活動	(3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6,353)	(3,860,7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25)	5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7,202	(57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6,615	6,975,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3,817	<u>\$ 6,396,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3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4,171	8	\$ 3,634,61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75,910	7	2,441,832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320,240	5	2,802,1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1,230,340	2	1,320,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11,734	_	514,41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65,674	10	7,514,79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006	1	1,016,8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269,634	33	19,345,192	33	
	West X True -			17/010/1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649	_	80.161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201,908	11	6,049,3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3,607,842	52	31,195,173	5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438	_	76,371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66,000	3	2,527,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一)	146,579	1	223,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129,416	67	40,151,080	67	
10701	7] (元3) 東 (王 VG V)	15,127,110		10,101,000		
1XXX	資產總計	<u>\$ 64,399,050</u>	100	<u>\$ 59,496,272</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46,581	-	\$ 21,048	-	
2150	應付票據	301,550	-	519,5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23,405	5	2,677,1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761,758	6	767,4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018,276	3	1,753,83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90,180	5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77	-	80,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0,416	20	10,878,474	18	
	MON X DATE -	12), 00),110		10,070,1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638,273	10	8,755,16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72,610	1	524,0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790	1	436,6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17,673	12	9,715,827	17	
2XXX	負債總計	20,478,089	32	20,594,301	3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5	35,80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4	2,470,292	4	
	保留盈餘	_, _, _, _,		_, _, _, _,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_	_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	
3XXX	學 	43,920,961		38,901,971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399,050	100	\$ 59,496,272	100	
	22 1/2 2.3 19m numm 1,0m -1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焦佑鲜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34,343		100	\$	30,843,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_	25,274,520	_	<u>75</u>	_	22,381,244	_	72
5950	營業毛利	_	8,259,823	_	25		8,462,362	_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8,914		3		773,989		3
6200	管理費用		788,131		2		755,1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2,984	_	11		3,426,559	_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5,290,029	_	<u>16</u>	_	4,955,664	_	16
6900	營業淨利	_	2,969,794	_	9	_	3,506,698	_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112		1		153,217		1
7130	股利收入		63,800		-		29,121		_
7190	其他收入		20,094		-		38,420		_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60,455		-	(109,8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463,221		1		448,169		1
7510	利息費用	(187,009)	(1)	(262,406)	(1)
7590	什項支出	(13,188)		-	(23,7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327)		-	(8,23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72)		-		1,6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112)		-		137,1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6,053)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附註十五)	(16,08 <u>5</u>)	_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_	401,436	-	1	_	403,553	_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71,230	10	\$	3,910,251	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473,439	1		619,000		<u>2</u>	
8200	本期淨利		2,897,791	9		3,291,251	1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附註十八)	(46,647)	-	(31,5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2,634)	-	(53,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8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42,970	5	(984,70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04,851	2	(680,210)	\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8,447	7	(1,749,603)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6,238	<u>16</u>	\$	1,541,648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詹東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酒

湘

撵

あ

其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5 年及

百分

董事長:焦佑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1,230	\$	3,910,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3,102		5,589,185		
攤銷費用		18,827		21,591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10,000	(13,3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損失	(76,451)	`	12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		
之淨損失		19,974		9,795		
利息費用		187,009		262,406		
利息收入	(155,112)	(153,217)		
股利收入	(63,800)	Ì	29,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		`	,		
之份額	(463,221)	(448,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27	•	8,238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0,472	(1,6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200)		1,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68		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8,130)		746,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830	(325,0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49)	`	16,232		
存貨減少(増加)		1,225,569	(2,101,7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10	Ì	164,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	Ì	13,511)		
應付票據減少	Ì	217,950)	Ì	15,2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349,781	Ì	7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575)	`	64,7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245		88,3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980)		8,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8,928		19,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4,967		7,541,358		
收取之利息		19,285		26,121		
收取之股利		303,706		181,066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29,626)		
支付之所得稅	Ì_	12,262)	Ì.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337,557	_	7,418,0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655)	(\$ 653,6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162	32,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9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4,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6,651)	(3,907,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2	2,856		
取得無形資產	-	(24,371)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4,349,134})$	$(\underline{4,159,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22,921)		
發放現金股利	(358,000)	-		
其他籌資活動	(38,600)	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8,867)	(3,770,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9,556	(511,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615	4,146,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74,171</u>	<u>\$ 3,634,615</u>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 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 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 存貨跌價情形。

-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應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余鴻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 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 存貨跌價情形。

-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 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 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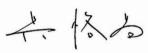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吳 恪



全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余鴻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聖 \$ 壁

監察人:朱 有 義 未有義

監察人:于 鴻 祺 丁湾社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焦佑鈞	58, 264, 955 股	1.63%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股	0.00%
董事	靳 蓉	10,720,537 股	0.30%
董事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11, 327, 531 股	22. 66%
董事	詹東義	500,000 股	0.01%
獨立董事	蔡豐賜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監察人	溫 堅(金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82, 047, 000 股	5. 09%
監察人	朱有義	0 股	0.00%
監察人	于鴻祺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	有股數為	880, 913, 023 股	24. 61%
全體監察人才	寺有股數為	182, 047, 000 股	5. 09%
全體董事及盟	监察人持有股數為	1,062,960,023 股	29. 70%

註: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0,000,193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 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删除監察人規
			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	配合法令設置審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	計委員會取代監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監察人二	察人,删除監察人
	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至三人, 任期三年,董監事選舉採	規定及配合實務
	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	需要修正。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 監 事候	
	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 <u>、審查</u> 與選任方	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	
	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辨理。	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	全體董事 、監察人 應持有記名股票	
	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	股份總額, 各 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	
	成數。	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所選任之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依據證券	
	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u>及</u> 其他法令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設置審	
	<u>所</u> 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 <u>之</u>	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	
	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	
	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	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	
	規章規定。	暨本章程規 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	
		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	
		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 <u>另</u> 設置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 <u>依法</u> 設置 審計、 薪酬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	委員會, <u>且</u> 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	
	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董	之。	
	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
	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委員會取代監察
	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	人,删除監察人規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	同上
	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集之。	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同上
	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準議定之。	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同上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
	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	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	委員會取代監察
	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册 <u>,並</u> 依法 <u>定程序</u>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	定及配合實務需要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修正。
		認。	
第二二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	·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	,	
		不高於1%為董 監 事酬勞,不低於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修正。
		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工。	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之監察		
	人酬勞,併入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		
	派上限比率計算。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第一項所述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	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	
	定之。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	增列修正日期。
	月一(略),第二十三次	月一(略),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	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	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	
	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	同。	
	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設
7.11.27.2 113	里事运车所伍	里节从血尔八达平州仏	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
			人,刪除監察
			人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	同上
21. 121.	之。	辦法辦理之。	177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公司法第一		配合法今設
71- 171	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及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		
	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		
	席證號碼代替之。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	
	7 N Sa 300 1971 G	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與選任方		
	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配合本公司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選任獨立董
	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		事之事實需
	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	· ·	要及參考證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	交所發布之
	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選出名額時,無抽籤決定之,未	「股份有限
	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選任
			程序」參考範
			例修正。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	參考證交所
	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發布之「股份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有限公司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事及監察人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選任程序」參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考範例修正。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	
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時動議提出。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以下略。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	配合法令修正。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	法人股東指派 二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	
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	發言。	
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		
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		
得推由一人發言。		
二十三、(第一項,略)	- 1 — (A) X = 2	修正為表決採投
表決時 <u>採</u> 投票方式為之。	表決時 得經 投票方式為之, 或經	票方式為之。
	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	
	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	
	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	
	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	
	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	
	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	
	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	配合法令修正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一~三略	一~三略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	
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	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	
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	
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	配合法令修正
理程序	理程序	
一、略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	
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	横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	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	
八條規定。	八條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	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	配合法令修正
程序	程序	
一、略	一、略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	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	
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	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	
定。	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	配合法令修正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一、略	一、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	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	
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	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	配合法令修正
分之處理程序	分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府機構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	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	配合法令修正
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	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	
理程序	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	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	
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	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過。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1. 第一項一、配合法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令修正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2. 原第一項四、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四)(五)移列至第一
辦理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申報:	項四、五、,並配合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法令修正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3. 原第一項四、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一)(三)移列至第一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項六、(一)(二)並配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合法令修正,第一項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二)本公司不適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用,予以删除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4. 原第一項四、移列
۰		至第一項六,並配合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法令修正
受讓。	受讓。	5. 第五項配合法令修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	正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 <u>,</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u>-:</u>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一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四、除前 <u>三</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一)買賣公債。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	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計入。	計入。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以下略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一)~(三)略。	(一)~(三)略。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	字修正。
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	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時程完成改善。	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
程序	程序	之設置,並考量本作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	業程序實務運作,故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	新增本條款。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	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	
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	
(一)~(十)略。	(一)~(十)略。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		
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u>2 °</u>		
第九條:內部稽核	第九條:內部稽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字修正。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員會。	<u>人</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用語做文字
之控管程序	之控管程序	修正。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	
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	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	
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	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	
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	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	
行 <u>評估</u> 報告等相關事宜。	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肆、生效與修訂	肆、生效與修訂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字修正,並考量本作
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業程序實務運作調
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	整。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立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正時亦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事會議事錄。	
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要性及貸放限額	要性及貸放限額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一)~(四)略。	(一)~(四)略。	字修正。
(五)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五)倘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	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貸放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	之設置,並考量本作
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業程序實務運作,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增訂之。
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	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已設置獨立	
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	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放作業及	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貸放作業及	
審查程序如下:	審查程序如下:	
(一)~ (三)略。	(一)~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	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另本公司	
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	
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內部稽核	第七條:內部稽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字修正。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配合法令用語作文字
控管程序	控管程序	修正。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	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	
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	
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	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	
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辨	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	
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	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	
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肆、生效與修訂	肆、生效與修訂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字修正,並考量本作
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業程序實務運作調
通過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整。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立獨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	
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議事錄。	
會議事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靳蓉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苗豐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	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聯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聯強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神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神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亞洲聚合(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IT 及 CE	產品之組裝、經銷、通路及 BPO 商業
		流程外包	等服務

林之晨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瀚斯寶麗(股)公司	董事長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華新電通(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銘懋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蔡豐賜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	4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神基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豐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華孚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徐善可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事欣科技(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宜鼎國際(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恩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協益電子 (股)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	董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